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  
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柳宝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柳宝军



项目负责人: 柳宝军

填表人: 柳宝军

建设单位: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3804894313

传真: ——

邮编: 158300

地址: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



编制单位: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3804894313

传真: ——

邮编: 158300

地址: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 经纬度：东经131度52分02.851秒，北纬45度33分02.152秒。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农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3000台报废农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3000台报废农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7		
调试时间	2024.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鸡西市密山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2、《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7）</p> <p>13、《关于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密环审〔2024〕16号）</p> <p>14、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2303826774825157001X。</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拆解工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text{mg}/\text{m}^3$ )	4.0	1.0
二级标准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5	1.7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20	12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石油类	30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 经纬度: 东经: 131 度 52 分 02.851 秒, 北纬: 45 度 33 分 02.152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粮食烘干企业(停产)、厂区南侧为中粮米业(停产)、厂区西侧为居民区, 厂区北侧为居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投资: 1000 万元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租赁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 租赁面积为5000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已租赁场地西侧,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m<sup>2</sup>, 项目区东侧目前用于废旧资源回收, 仅对收集的废旧资源进行分拣后进行售卖。

新建一条年拆解 30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780m<sup>2</sup>。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 不设置破碎过程, 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30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预拆解区和主拆解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30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包括预拆解区和主拆解区。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1F,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 1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占地面积为 1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机，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	无变化
	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均不做长期储存。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均不做长期储存。	无变化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3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 <sup>3</sup>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30m <sup>2</sup>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并且设置了 20cm 高的围堰。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 <sup>3</sup>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址处无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p>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p> <p>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p> <p>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长145m,净宽0.15m、净深0.2m、坡度1%)汇入厂区一座12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12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排入市政管网。</p>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废气。</p> <p>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段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85%，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拆解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p> <p>②非甲烷总烃： 在拆解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5%)+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70%)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拆解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p>	<p>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p> <p>②非甲烷总烃：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拆解车间上方15m排气筒排放。</p>	无变化

		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p>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p> <p>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12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穆棱河。</p> <p>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辆存放场地北侧,有效容积为12m<sup>3</sup>,本项目在厂区内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sup>-7</sup>cm/s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12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五岳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进行防渗。</p>	无变化
	噪声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p>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p>	无变化

			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p> <p>③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④泥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⑤废布袋：由厂家回收；</p> <p>(3)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②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外售的与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里龙江四季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	无变化	
地下水污染防治	<p>①重点防渗区：</p> <p>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 cm/s</math>)，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 cm/s</math>)，并设置20cm高围堰。</p>	<p>设置分区防渗措施。</p> <p>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并设置了20cm高的围堰。</p> <p>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p> <p>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无变化	

		<p>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要求。</p> <p>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等其他场地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p>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 <math>\text{m}^3/\text{d}</math>，污水处理采用“A/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穆棱河。目前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2.3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7 万 t/d。</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每日最高排放量为 10.35t/d，仅占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3 万立方米/日）的 0.0345%、占剩余日处理能力（0.7 万 t/d）的 0.1479%。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p>	依托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龙门吊	台	1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3	无齿锯	台	1
4	液压剪	套	1
5	油液油排设备	台	1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8	油水分离器	套	1
9	地磅秤（80吨）	台	1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辆/a）	拆解量（t/a）	备注
1	报废农业机械	3000	9000	3t/辆，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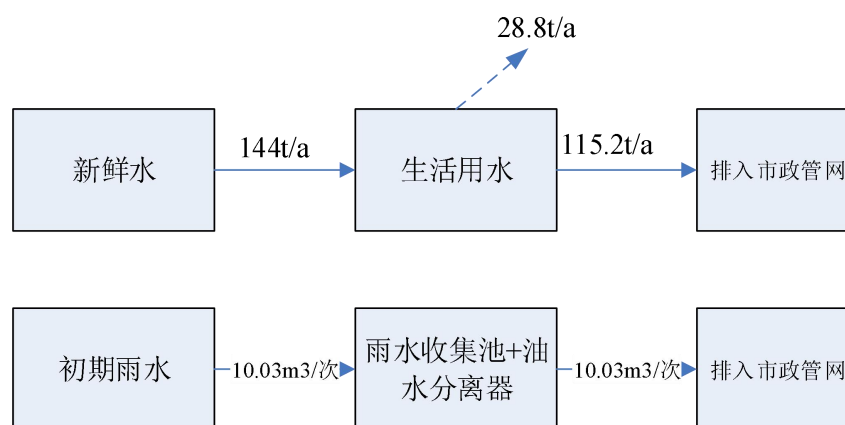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288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 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

表2-5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定期清理清扫，洒水降尘，防渗化粪池，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拆除费用	2	3
运 营 期	废气治理	切割工段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	1.5	1.5
		拆解工段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4.0	4.0
		危废贮存库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5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	1.0	1.0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0.5
		一般固体废物	存储装置	0.5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5.0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风装置设施并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8.0	9.0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运行、管理、维护、环境管理、验收、监测费	2.0	3.0
	环保投资合计	27	30
	总投资	1000	1000
	环保投资比	2.7%	3%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运营期：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然后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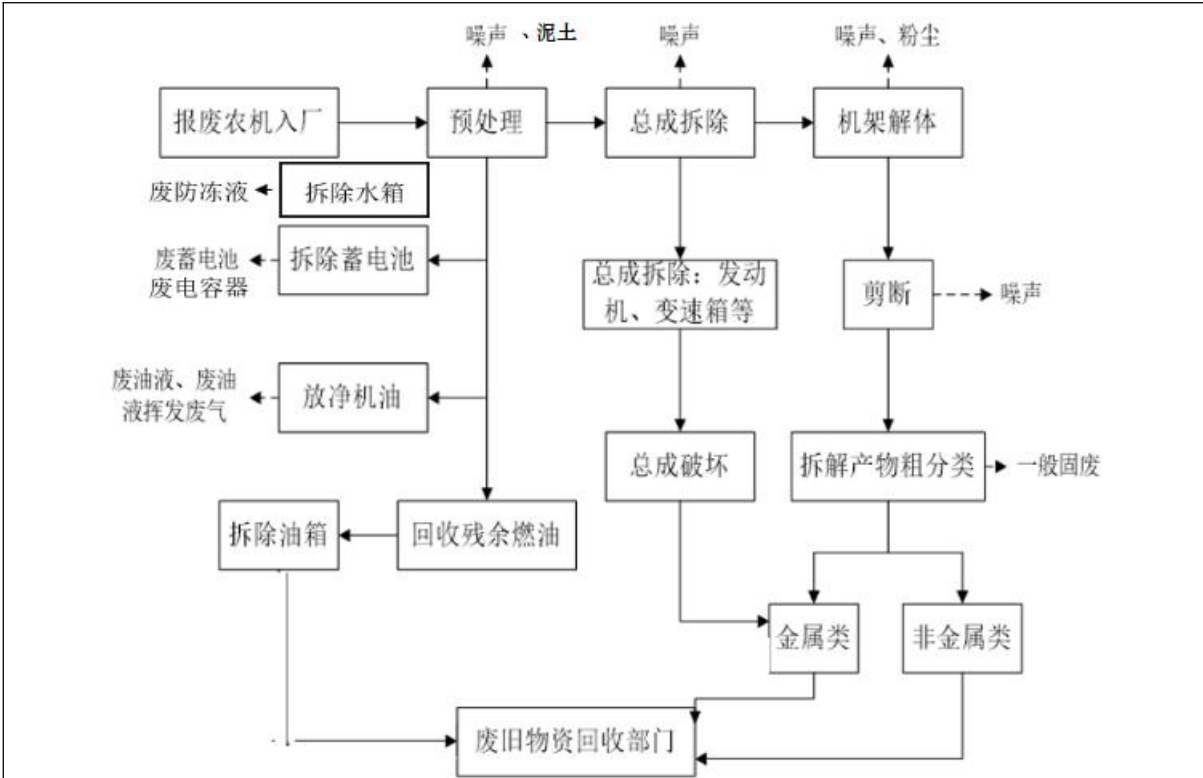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段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按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在拆解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收集效率为 85%，吸附效率按 70%计。经计算，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5t/a。

3、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容器、废防冻液、废活性炭、石棉废物等。各种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贮存，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85%）收集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70%）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2t/a（0.0012kg/h）；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1t/a（0.0004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8t/a（0.0002kg/h）。

二、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5-95dB（A），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 三、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t/d，11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0.03m<sup>3</sup>/次，间歇降雨频次按20次/年计，排放量约为200.6m<sup>3</sup>/a。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1座12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75mg/L、SS：95mg/L、石油类：0.1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泥土、废布袋）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0.0025t/d，0.9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净化处理过程中，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0.036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45t/a，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

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应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为288t/a，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④泥土

本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覆盖物主要为泥土，产生的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0.01t/a，由厂家回收处置。

### 3、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HW49其他废物（900-044-49），产生量为67.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液：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包括柴油、机油、油水分离器浮油等，产生量为99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电容器：HW49其他废物（900-045-49），产生量为1.8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防冻液：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产生量为4.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未混入生活垃圾，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石棉废物：HW36石棉废物（900-032-36），产生量为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隔油池废油：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隔油产生的隔油池废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约0.001t/次，0.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防渗工程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见附图8。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

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原料贮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废油液最大存储量为 2.5t；废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2t，硫酸为废蓄电池重量为 10%，则蓄电池中硫酸量为 0.2t；石棉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0.1t。经计算  $Q=0.041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等易燃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废矿物油泄漏时，其中的轻组分轻烃逐渐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其影响程度一般取决于油品泄漏量、覆盖面积、气温及持续时间等，油品泄漏量越多、覆盖面积越大、气温越高、持续时间越长，则因此而造成的烃类气体污染也越严重，反之，则污染不显著。废矿物油泄漏时，局部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浓度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在废矿物油泄漏并发生火灾时，会因其中重组分废矿物油燃烧不完全引起浓烟，使局部大气中 TSP 和碳氢化合物激增，污染大气环境。

####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环境。

#### (4) 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 (1) 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品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成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 (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 (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

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30m<sup>2</sup>，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1m<sup>3</sup>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废防冻液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

防爆装置。

#### (5) 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存储拆解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12m^3$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及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可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设置 $12m^3$ 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

#### (6) 防渗事故池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 $1m^3$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7)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为防止和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队伍，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加强了日常检查管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全封闭拆解车间及待拆车辆贮存场地等，拆解车间内新建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一条，并设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3000 辆。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拆解车间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冬季采用电取暖。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75%以上。

1.5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时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 11.03	0.07mg/m <sup>3</sup>	王华通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S-X-024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 11.03	20mg/m <sup>3</sup>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 11.03	0.07mg/m <sup>3</sup>	王华通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S-X-016-019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 11.03	0.168 mg/m <sup>3</sup>	王楠楠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6日。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无组织、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 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进口 Q5、出口 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 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1米处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2	厂界南侧1米处	
▲3	厂界西侧1米处	
▲4	厂界北侧1米处	
▲5	密山八五七家园	
▲6	西南侧居民楼	

#### 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总排水口	COD	4次/天，连续2天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监测期间日拆解量为 7-8 台，已达到设计工况 80%以上。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第一次	0.16	0.26	0.24	0.27
		第二次	0.16	0.29	0.28	0.25
		第三次	0.14	0.27	0.25	0.27
颗粒物	2024.07.15	第一次	0.120	0.244	0.235	0.249
		第二次	0.123	0.241	0.245	0.240
		第三次	0.140	0.238	0.241	0.24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7.16	第一次	0.15	0.27	0.27	0.25
		第二次	0.17	0.27	0.25	0.24
		第三次	0.15	0.29	0.27	0.29
颗粒物	2024.07.16	第一次	0.117	0.251	0.233	0.242
		第二次	0.122	0.246	0.240	0.238
		第三次	0.128	0.247	0.244	0.2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sup>3</sup>，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mg/m<sup>3</sup>，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5)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进口 Q5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954	4929	48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0	338	325
		排放速率	kg/h	1.63	1.67	1.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0	34.4	35.2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70	0.1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5)		
排气筒出口 Q6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710	4677	46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16.6	16.4
		排放速率	kg/h	7.63×10 <sup>-2</sup>	7.76×10 <sup>-2</sup>	7.59×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4.4	5.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6)		
排气筒进口 Q5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910	4946	49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4	322	317
		排放速率	kg/h	1.54	1.59	1.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9	33.5	32.7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6	0.16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6)		
排气筒出口 Q6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708	4624	46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16.2	16.5
		排放速率	kg/h	7.44×10 <sup>-2</sup>	7.49×10 <sup>-2</sup>	7.73×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	4.7	4.7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6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噪声检测 结果 (Leq)	检测点位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5#密山八	6#西南侧
	采样日期		东侧 1 米处	南侧 1 米处	西侧 1 米处	东侧 1 米处	五七家园	居民楼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昼间	54	53	53	51	46	46
		夜间	43	41	45	40	34	33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昼间	54	53	54	52	48	47
		夜间	44	42	44	43	35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5#密山八五七家园、6#西南侧居民楼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三、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7.15）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3	41	44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2.8	13.1	12.5
氨氮	10.4	11.1	10.2	10.8
悬浮物	17	16	16	16
石油类	0.49	0.52	0.45	0.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7.16）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3	43	45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6	13.2	12.8
氨氮	10.3	10.8	10.5	10.3
悬浮物	18	17	17	18
石油类	0.53	0.48	0.49	0.5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分别为45mg/L、12.95mg/L、10.63mg/L、17.50mg/L、0.50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密山八五七家园、西南侧居民楼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0\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6\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里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全封闭拆解车间及待拆车辆贮存场地等，拆解车间内新建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一条，并设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3000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2.7%。</p>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全封闭拆解车间及待拆车辆贮存场地等，拆解车间内新建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一条，并设置油液油排、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3000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p>	已落实
2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3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拆解车间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冬季采用电取暖。</p>	<p>冬季采用电取暖。全封闭拆解车间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拆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上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p>	已落实
4	<p>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密山市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已落实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里龙江四季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
8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项目已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竣工，于 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 CMA 监测资质，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和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长为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环境保护全面工作，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厂区内工作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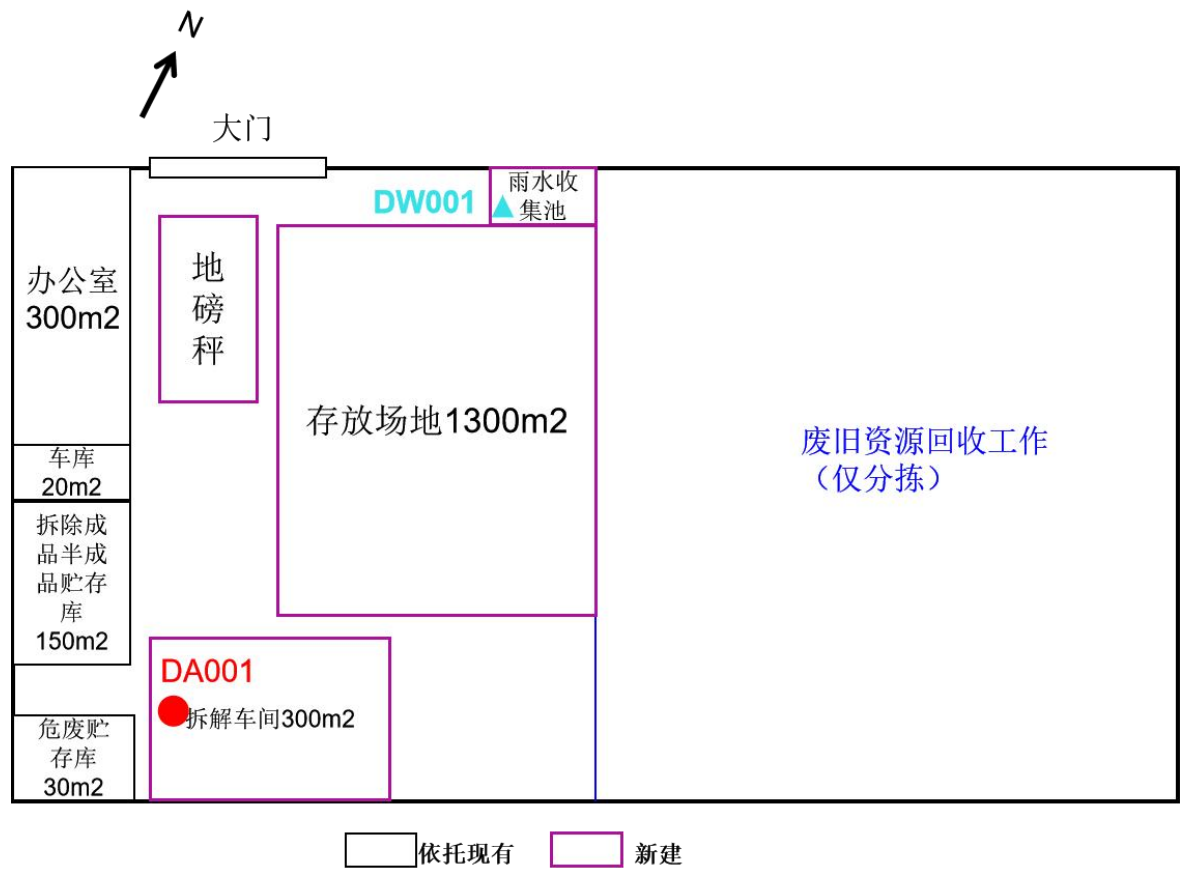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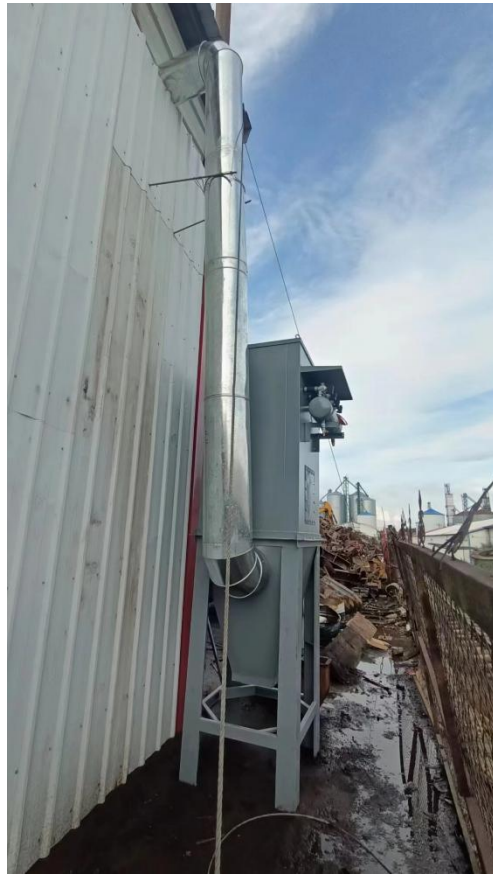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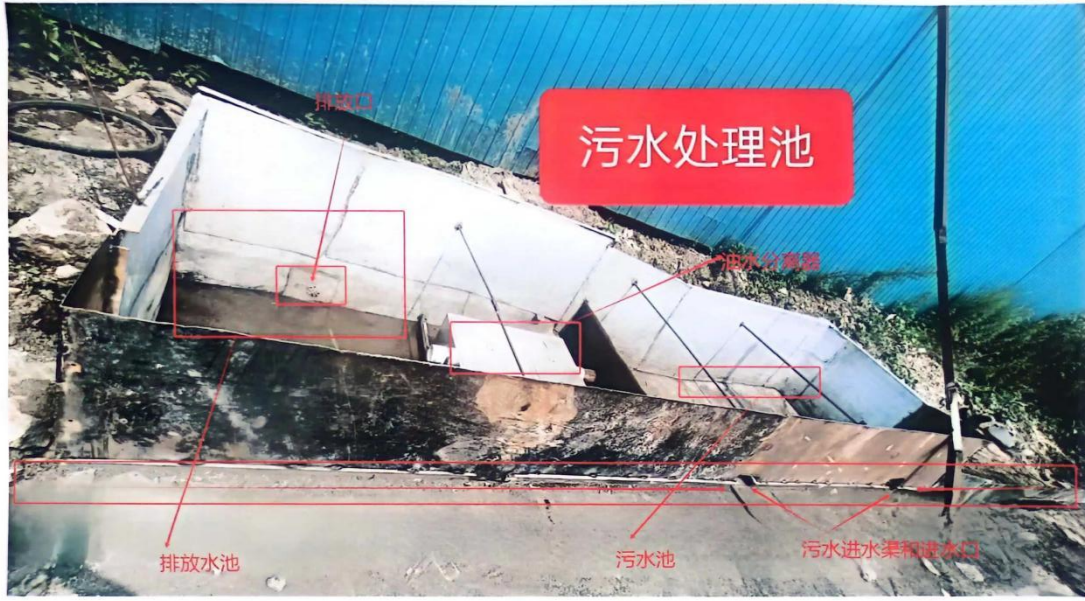


附图2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3照片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3〕2号

## 关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项目占地面积 2880m<sup>2</sup>，建筑面积 480m<sup>2</sup>。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办公室、拆解车间、库

房、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配备拆解、切割等专用设备。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业机械的预拆解和离子切割，无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废油液抽取前、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冬季采用电取暖。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 五、其他

(一)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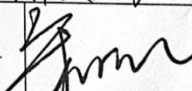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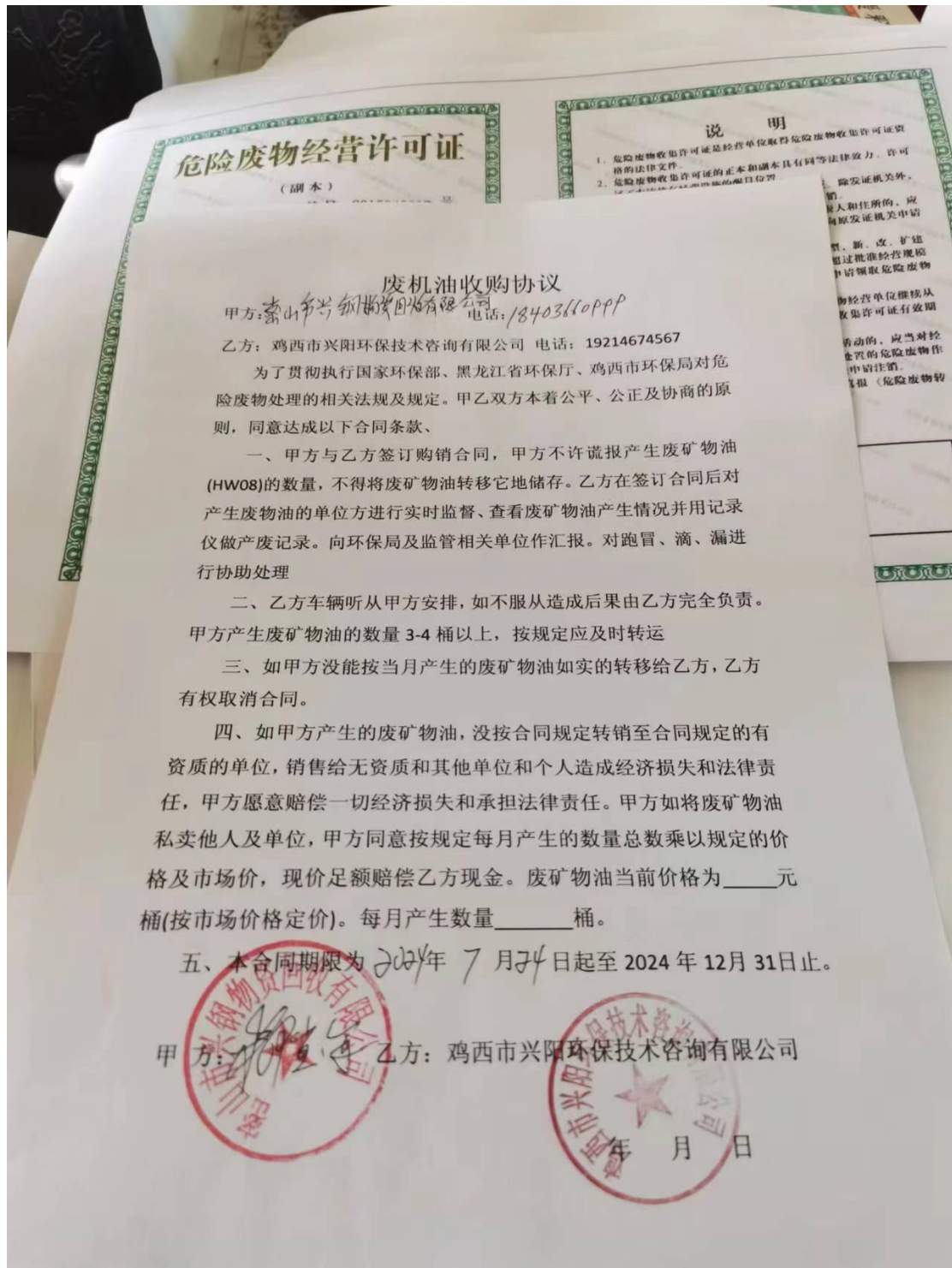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3826774825157
法定代表人	柳宝军	联系电话	18403660999
联系人	柳宝军	联系电话	184036609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北大营新开街八五七家园小区道南侧 中心经度：（131度52分02.851秒，45度33分02.152秒）		
预案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企业的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 <sub>0</sub> ）”； 本企业的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 <sub>0</sub> ）”。		
<p>本单位于2024年7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柳宝军	报送时间	2024.7.23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303822024111L</p>
<p>报送单位</p>	<p>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齐市

##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合同

甲方：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铅酸蓄电池和电容器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 一、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甲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
- 2、甲方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
- 3、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废铅酸蓄电池数量的真实性。
- 4、甲方需保证储存现场设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5、甲方保证将废铅酸蓄电池全部由乙方收集。

#### 乙方责任：

-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资质。
- 2、乙方保证及时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收、运输和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 4、乙方自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到甲方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 5、乙方拉运废铅酸蓄电池是，应注意文明作业，确保甲方现场的环境，防止铅酸蓄电池破损。

### 二、 双方约定

- 1、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2、如遇甲方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 三、 收集费支付方式

- 1、随着废铅酸蓄电池市场价格的变化，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整废铅酸蓄电池的价格。
- 2、每次结清收集款项。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对甲方负有任何责任。除此之外，甲方以应当向乙方支付？（5万元）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 2、如果甲方未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具有资质单位收集，乙方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3、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向相关部门举报。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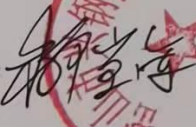
####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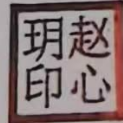
#### 六、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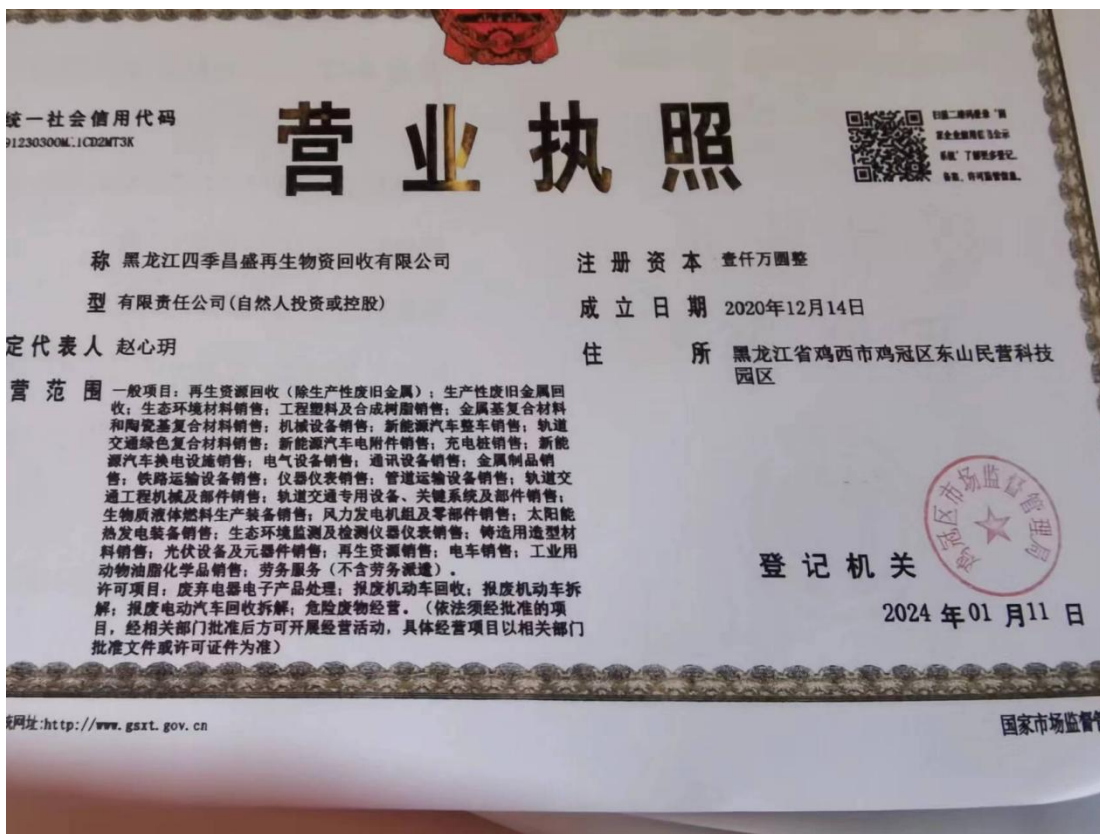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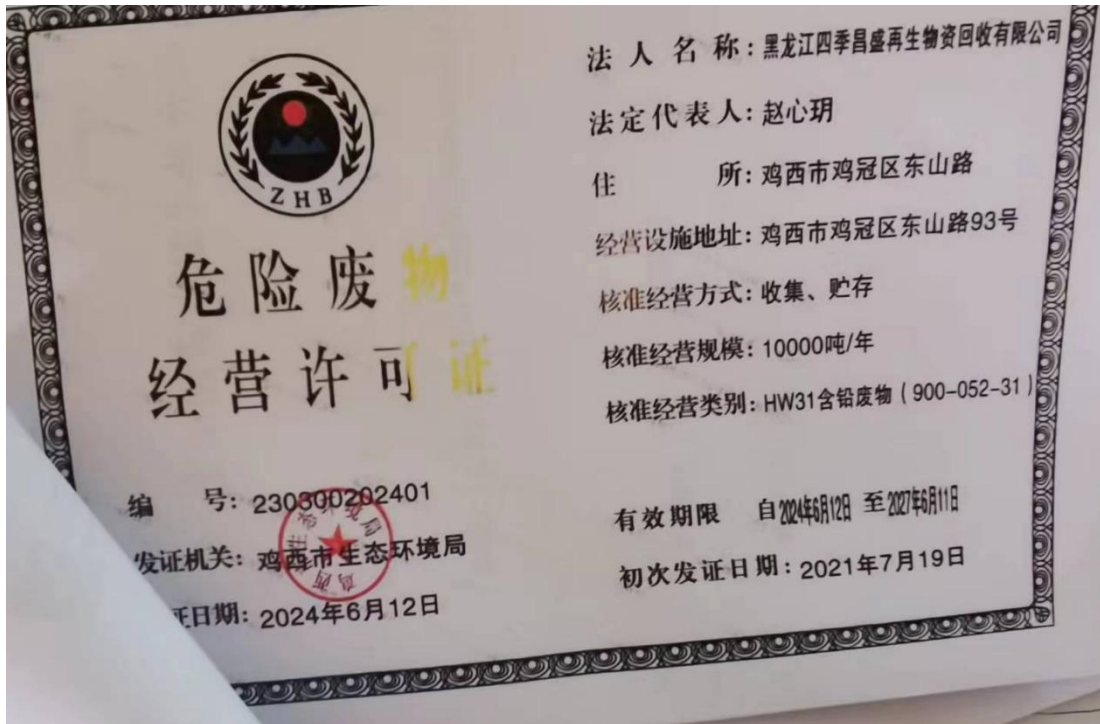


乙方：黑龙江四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方代表：

乙方代表：18514203954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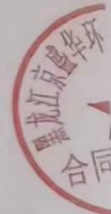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防冻液	900-404-06	液态	桶	按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	按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沾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	按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废墩布	900-041-49	固态	袋	按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石棉废物	900-030-36	固态	袋	按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隔油池废油	900-217-08	液态	桶	按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水固路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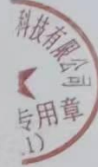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联系电话：18403660999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10/19





# 检测报告

创森 (2024) 环 (验) 04139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  
解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八百亩对面向西 100 米

邮编：252800

电话：15165029507

##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1号1（原教学楼）号楼3层314、315-317、319、321-323室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1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7月15日-2024年07月22日
项目名称	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永固路65号
采样人员	王润、魏现龙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气袋、滤筒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废水：采样瓶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王润、魏现龙、王楠楠、王华通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4年7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  
测  
章

##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11.03	0.07mg/m <sup>3</sup>	王华通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型 CS-X-024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11.03	20mg/m <sup>3</sup>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11.03	0.07mg/m <sup>3</sup>	王华通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S-X-016-019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11.03	0.168 mg/m <sup>3</sup>	王楠楠
废水	COD <sub>Cr</sub>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25mL	2024.11.03	4mg/L	王楠楠
	BOD <sub>5</sub>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4.11.03	0.5mg/L	
	NH <sub>3</sub> -N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4.11.03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4.11.03	--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4.11.03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4.11.03	--	王润 魏现龙

二、检测结果

表 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年07月15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型 声校准器	3.9	94.0	合格	王 润 魏现龙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4年07月16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8	93.9	合格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 结果 (L <sub>eq</sub> )	检测点位		1#厂界 东侧1米处	2#厂界 南侧1米处	3#厂界 西侧1米处	4#厂界 东侧1米处	5#密山八 五七家园	6#西南侧 居民楼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2024年07月15日	昼间		54	53	53	51	46	46
	夜间		43	41	45	40	34	33
2024年07月16日	昼间		54	53	54	52	48	47
	夜间		44	42	44	43	35	35

表 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5)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Q5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954	4929	48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0	338	325
		排放速率	kg/h	1.63	1.67	1.5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0	34.4	35.2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70	0.1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5)			
排气筒出口Q6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710	4677	46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16.6	16.4
		排放速率	kg/h	7.63×10 <sup>-2</sup>	7.76×10 <sup>-2</sup>	7.59×10 <sup>-2</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4.4	5.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表 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6)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Q5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910	4946	49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4	322	317
		排放速率	kg/h	1.54	1.59	1.5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9	33.5	32.7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6	0.16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7.16)			
排气筒出口Q6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4708	4624	46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16.2	16.5
		排放速率	kg/h	7.44×10 <sup>-2</sup>	7.49×10 <sup>-2</sup>	7.73×10 <sup>-2</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	4.7	4.7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表 8**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第一次	0.16	0.26	0.24	0.27
		第二次	0.16	0.29	0.28	0.25
		第三次	0.14	0.27	0.25	0.27
颗粒物	2024.07.15	第一次	0.120	0.244	0.235	0.249
		第二次	0.123	0.241	0.245	0.240
		第三次	0.140	0.238	0.241	0.24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07.16	第一次	0.15	0.27	0.27	0.25
		第二次	0.17	0.27	0.25	0.24
		第三次	0.15	0.29	0.27	0.29
颗粒物	2024.07.16	第一次	0.117	0.251	0.233	0.242
		第二次	0.122	0.246	0.240	0.238
		第三次	0.128	0.247	0.244	0.244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7.15)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3	41	44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2.8	13.1	12.5
氨氮	10.4	11.1	10.2	10.8
悬浮物	17	16	16	16
石油类	0.49	0.52	0.45	0.49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7.16)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3	43	45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6	13.2	12.8
氨氮	10.3	10.8	10.5	10.3
悬浮物	18	17	17	18
石油类	0.53	0.48	0.49	0.51

(报告结束)

## 附件 1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7.15	22.4	100.2	1.3	SE	晴
	24.9	100.2	1.4	SE	晴
	25.2	100.1	1.4	SE	晴
2024.07.16	22.9	100.2	1.4	SE	晴
	25.6	100.0	1.3	SE	晴
	26.1	100.0	1.3	SE	晴

(以下空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38267748251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密山市兴钢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永固路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677482515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7日至2029年07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